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惠安第一中学分校（一期）一标段-中央空调项目已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审[2023]4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惠安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和自筹，招标人为惠安县教育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①1#楼食堂、9#楼综合楼1-5层、13#楼艺术楼(除报告厅)、14#楼体育馆一层空调面积采用“智能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1#楼食堂建筑面积8052.67m<sup>2</sup>，计算冷负荷1504KW，机组装机量1417.5KW，冷指标176W/m<sup>2</sup>；9#楼图书综合楼1-5层建筑面积8123.53m<sup>2</sup>，计算冷负荷1355.2KW，机组装机量1257.1KW，冷指标154.7W/m<sup>2</sup>；13#楼艺术楼(除报告厅)建筑面积4187m<sup>2</sup>，计算冷负荷854KW，机组装机量790.4KW，冷指标188.8W/m<sup>2</sup>；14#楼体育馆一层建筑面积2499.21m<sup>2</sup>，计算冷负荷464KW，机组装机量455.5KW，冷指标182W/m<sup>2</sup>。②13#楼艺术楼报告厅、14#楼体育馆二层采用风冷直膨式空调系统，末端采用组合式空气处理器。13#楼艺术楼报告厅建筑面积1100m<sup>2</sup>，计算冷负荷392.7KW，机组装机量387KW，冷指标351.8W/m<sup>2</sup>；14#楼体育馆二层建筑面积2399.04m<sup>2</sup>，计算冷负荷680KW，机组装机量672KW，冷指标280W/m<sup>2</sup>，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 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通风空调工程, 工程造价为 987.9 597 万元,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 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200~1000 万元的通风空调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下同): 9879597 元;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8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空调系统相关设备及施工技术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 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

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类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_$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注：（1）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规定，办理入闽登记手续；（2）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23时59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

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9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惠安县教育局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世纪大道 150 号惠安县电信大楼, 邮编: 3621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5-87390209, 传 真: /

联 系 人: 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 16 号 7 楼, 邮 编: 362018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5-22881060/17750821907, 传 真: /

联 系 人: 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惠安县住建局建筑业股

联系电话: 0595-8788756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联系电话: 0595-87378669